

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泰胜风能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934,899,2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胜风能	股票代码	3001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杰	陈一瑶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传真	021-57243692	021-57243692	
电话	021-57243692	021-57243692	
电子信箱	chenjie@shtsp.com	chenyiyao@shts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我国最早专业生产风机塔架的公司之一，在全国风机塔架制造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括：

（1）塔筒业务（含其他海上风电及海洋工程装备）

公司主营陆上与海上风力发电装备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销售等业务。风力发电设备业务方面，主要产品为自主品牌的陆上风电塔架和海上风电塔筒、导管架、管桩、升压站平台及相关辅件、零件，是陆上及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的主要部件之一，主要起支撑作用。海洋工程设备业务方面，主要产品为海洋工程平台相关辅件、零件以及用于海洋工程的各类钢结构件，相关产品作用涵盖海洋工程的各个方面，视具体订单而有所不同。上述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国家相关产业及行业政策、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收入确认项目数量、应收款回款、人民币汇率波动等。

(2) 风电场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积极探索风电场开发等产业链相关的业务拓展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河南嵩县 50MW 分散式风电场；此外，公司正在广西等地区积极推进风电场相关项目。风电场投资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7,171,544,724.58	5,806,168,349.95	23.52%	4,853,279,41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9,486,302.26	2,758,273,486.24	46.45%	2,588,606,700.2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126,689,952.42	3,852,691,830.69	-18.84%	3,603,968,48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887,502.66	258,534,053.21	6.33%	348,765,06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616,971.66	231,266,232.16	-17.14%	322,292,27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00,758.75	-13,421,458.98	-2,104.68%	-72,649,93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53	0.3595	-9.51%	0.48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53	0.3595	-9.51%	0.48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6%	9.64%	-1.78%	14.2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7,363,528.65	720,664,223.00	844,607,119.40	1,004,055,08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45,815.07	37,917,332.41	66,135,222.62	108,389,13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87,347.85	64,539,790.92	116,328,767.83	-42,638,93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65,744.64	151,558,739.98	-420,801,942.25	284,808,188.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5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3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3%	251,779,903.00	215,745,976.00		
柳志成	境内自然人	4.67%	43,618,967.00	43,618,966.00		
黄京明	境内自然人	4.17%	38,974,842.00	38,974,84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1%	20,675,000.00	0.00		
夏权光	境内自然人	1.89%	17,673,902.00	0.00		
张锦楠	境内自然人	1.43%	13,413,272.00	0.00		
张福林	境内自然人	1.14%	10,662,204.00	10,662,20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12%	10,511,906.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8,957,600.00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7,450,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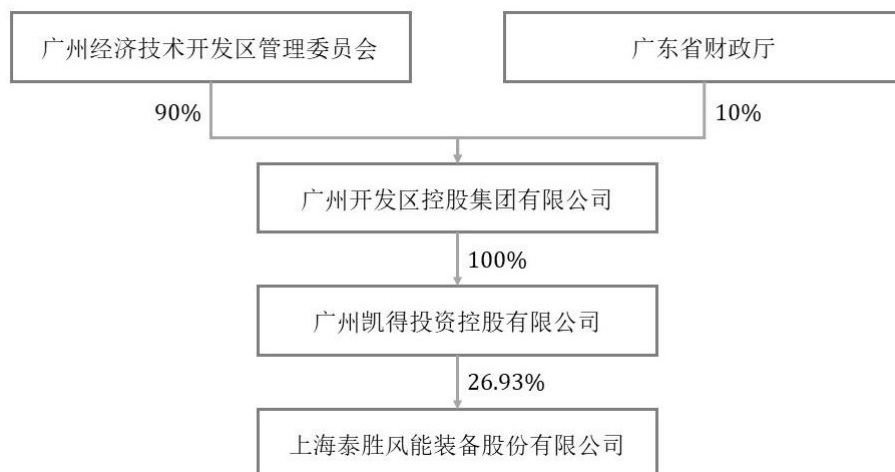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在江苏省扬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详情请参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1-074）。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设立完成，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正处于基础设施建设阶段，投产后预计新增产能约 25 万吨。

2、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泰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为广东泰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认缴 100% 出资额；同时，广东泰胜投资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投资设立广州泰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广东泰胜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00% 出资额。截至报告期末，广东泰胜投资有限公司已设立完成。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4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745,976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80,887,339.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4,832,625.43 元。公司发行新增的 215,745,976 股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以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锦楠、张福林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变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加拿大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泰胜加拿大塔架有限公司（TSP Canada Towers Inc.）将其拥有的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索罗市海耶路 100 号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予以出售。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资产已经出售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拟出售加拿大子公司资产的公告》（2022-061）以及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出售加拿大子公司资产的进展公告》（2022-087）。

5、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拟投入“年产 800 台（套）风力发电机塔架配套法兰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及利息全部投向新的“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塔架项目”。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22-060）。

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 20.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胜风能（嵩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为该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2.7 亿元，担保期限为 3+12 年（12 年为可选期限，具体期限和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29）。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对上海泰胜（东台）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对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大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对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均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担保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27）。